臺北市立大直高中【國中部】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費用減免、補助申請表

班級：　　座號：	學號：	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生姓名：	家長簽名：	家長連絡手機：

	身份與其減免、補助項目	應繳證明文件
【第一類】請勾選申請	□低收入戶學生 1.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輔導費減免 2.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准) 3.學產基金助學金 4.交通費補助請自行洽社會局	1.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1.學生團保費減免(本校急難清寒慰助金補助) 2.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准)	1.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□原住民 設籍_____ 1.學生團保費減免、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准) 2.設籍臺北市者可補助家長會費、教科書費、課輔費、交通費(非臺北市者請洽各縣市政府辦理；若同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向社會局提出申請)	1.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身份欄須有原住民註記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 3.國七新生請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 ※提醒：學期間非必要請勿任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身分認定
	□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學生團保費減免、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准) □戶籍於臺北市之中度、輕度身心障礙學生：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依當學年度核定為准)	1.身心障礙證明(查驗正本繳交影本) 2.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3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□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(補助內容以核定為主)：備妥應繳證明文件資料，由學校報請教育局後核准	1.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2.撫卹相關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3.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4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□弟□妹同校就讀，家長會費、校刊費減免 年　　班　　號，姓名：	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弟妹)，由高年級兄姐提出申請
【第二類】請擇一勾選申請，並請導師簽名	**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補助內容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、新申請者皆需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影本**	
	□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 □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	須檢具書面證明
	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當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函
	□學生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	社會局核定函
	□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	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
	□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	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
	□家戶所得在新台幣 35 萬元以下者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：補助家長會費、學生團保費、教科書費，本身份別無午餐費補助	1.最近一年度之父、母與學生共 3 人的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 2.單一監護者要附上詳細記事的戶籍謄本
	□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	家長請於簡述家庭狀況並請導師簽名
	家長簡述家庭情況，並請導師簽名： **導師簽名：**	

* 同時具有多項補助減免身份者，同性質補助減免不得重複請領，可擇優辦理。

* 本補助減免每學期均需申請，請於各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，逾時提出者依各項費用規定辦理。